

##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。為符應現況，增進民眾修習受認證之非正規課程意願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取消申請單位須於開課前六個月提出申請之規定，賦予申請機構較大之彈性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二、刪除學分證明統一效期之規定，認可機構得對性質不同之課程分別訂定不同之學分證明效期，以增進學分證明之可信度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。

##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，向認可機構提出。</p> <p>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，應包括目標、開班名稱、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、師資、課程、上課地點、經費預算、學分給予、辦理單位等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，應於<u>開設課程六個月前</u>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，向認可機構提出<u>申請</u>。</p> <p>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，應包括目標、開班名稱、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、師資、課程、上課地點、經費預算、學分給予、辦理單位等事項。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，應於開課六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在實務運作上有困難，且目前認可機構每三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證申請案件，申請單位得參考受理之時程，於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一月之十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無限制申請單位於六個月前提出申請之必要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原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提出申請之限制規定，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經認可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；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，其師資、課程內容</p>	<p>第四條 經認可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；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，應於<u>期滿六個月前</u>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，其師資、課程內容</p>	<p>一、配合前條之修正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刪除申請時間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等有變更時，應擬具變更計畫，報原認可機構核准。</p>	<p>等有變更時，應擬具變更計畫，報原認可機構核准。</p>	
<p>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學分證明之有效期間，由認可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學分證明之有效期間<u>以十年為限</u>，由認可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。</p>	<p>鑑於各項課程內容性質不一，不宜訂定統一之有效期限，宜依其內涵、特性分別訂定其有效期限，較為合理，爰將原規定「以十年為限」一節，予以刪除。</p>